#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

根据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,为确保经济学院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, 同意金融类[保险学专业、财政学专业、金融工程专业、金融学专业、 精算学专业]、经贸类[国际经济与贸易(全英语教学)专业、经济学 专业、贸易经济专业]分别制定、实施本大类专业分流方案。

#### 一、专业分流对象

根据招生计划,本次专业分流仅包括经济学院未参加过专业分流的 2021 级本科生(降级生直接划入降级前的专业,通过外培招录的学生及外国留学生直接划入其定向专业,退伍学生与降级转专业学生直接划入其志愿专业,上述学生不占用分流专业名额)。

# 二、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构成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,由院长、书记担任组长,主管教学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,各系主任、专业主任、教学秘书和学生辅导员为组员,全面负责专业分流的领导和具体工作。

# 三、专业分流原则

基本原则: 遵循志愿, 平衡专业。

1. 拟开设保险学 2 个班、财政学 1 个班、金融工程 2 个班、金融学 3 个班、精算学 1 个班,国际经济与贸易(全英语教学)1 个班、经济学 2 个班、贸易经济 2 个班。根据大类参与分流的总人数,金融类 216 人,经贸类 148 人。初步的基数为保险学 50 人,财政学 25 人,

金融工程 50 人,金融学 75 人,精算学 16 人,国际经济与贸易(全英语教学) 30 人,经济学 59 人,贸易经济 59 人。

- 2. 根据各专业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4:00 的师生比排序,各 大类排在第一位的可以上浮 5%,第二位上浮 3%。
- 3. 根据就业情况(2022届深造率+截止至2022年5月30日24:00的2022届就业率),各大类排在第一位的可以上浮5%,第二位上浮3%。
- 4. 各专业浮动比例为以上两项上浮比例之和,上浮人数进行四舍五入取整。
  - 5. 各专业按上浮指标确定最高招生人数只考虑第一志愿。
  - 6. 尊重学生个性, 学生自愿申请, 并对自己的选择负责。
  - 7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。
- 8. 充分考虑专业布局,合理调配教学资源,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。

# 四、时间安排

- 1.5月26日-5月27日: 学院在分流前确认学生2021-2022-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与大类排名,以班级为单位进行。
  - 2.5月27日: 学院公布2021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。
  - 3.5月30日:10点前,各班上交终版志愿表至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- 4.6月1日: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分流结果,并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,学院处理异议。
- 5.6 月 7 日: 将专业分流最终结果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公示完毕、上报教务处后,不得再更改专业志愿,学生必须按核定后的专业

修读(按照学校规定转专业的除外)。

## 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. 2021-2022-2 学期, 学生的学籍与班级管理不变, 教务管理、 学生管理仍按原班级进行。自 2022-2023-1 学期起, 按照分流结果重 新编排班级进行教学, 学生学籍管理、班级管理按照专业分流后的专 业和班级进行。
- 2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,各专业负责对本专业学生做好分流工作的各方面解释工作。

经济学院 2022 年 5 月 26 日

#### 附件1:

#### 2021 级金融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

- 一、人数、班级设置
  - 1. 金融类分流学生总数: 216 人
- 2. 分流后班级数量:保险学2个班、财政学1个班、金融工程2个班、金融学3个班、精算学1个班。分流名单确定后,根据教务处的批示,确定具体班级设置。
  - 3. 各专业人数设置:

初步的基数为保险学 50 人, 财政学 25 人, 金融工程 50 人, 金融学 75 人, 精算学 16 人。

- 二、分流流程
  - 1. 分流依据
  - 2021-2022-1 学期培养方案平均学分绩点。
  - 2. 填报志愿

只能在金融类范围内选择专业,选择金融类之外的专业视为无效志愿。

- (1) 学生必须亲自填写本类中的全部 5 个志愿,不得由他人代填或代他人填报。
  - (2) 全部5个志愿不得出现重复、漏填。
  - (3) 必须在金融类范围内填写志愿。
  - (4)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并上交志愿表。

对于违反以上任何一条规定的,视为服从分配,学院有权安排其

到金融类的任一专业学习。

#### 3. 分流步骤

- (1) 按照"遵循志愿,平衡专业"的原则,先根据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分流录取。
- (2) 当某一专业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超出分流计划人数时,按 计划人数录满为止,剩余学生依次按照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志愿 参加其它专业的分流。
- (3) 当某一专业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少于计划人数时,可从填报其它已录满专业的学生的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志愿中录取分流。
- (4) 若出现绩点相同的情况,保险学专业、财政学专业、金融工程专业、金融学专业、精算学专业以高等数学(上)成绩高者排名靠前。

保险学专业 财政学专业 金融工程专业 金融学专业 精算学专业 2022年5月26日

#### 附件 2:

## 2021 级经贸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

- 一、人数、班级设置
  - 1. 经贸类分流学生总数: 148 人
- 2. 分流后班级数量: 国际经济与贸易(全英语教学)1个班、经济学2个班、贸易经济2个班。分流名单确定后,根据教务处的批示,确定具体班级设置。
  - 3. 各专业人数设置:

初步的基数为国际经济与贸易(全英语教学)30人,经济学59人,贸易经济59人。

- 二、分流流程
  - 1. 分流依据
  - 2021-2022-1 学期培养方案平均学分绩点。
  - 2. 填报志愿

只能在经贸类范围内选择专业,选择经贸类之外的专业视为无效志愿。

- (1) 学生必须亲自填写本类中的全部 3 个志愿,不得由他人代填或代他人填报。
  - (2) 全部 3 个志愿不得出现重复、漏填。
  - (3) 必须在经贸类范围内填写志愿。
  - (4)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并上交志愿表。

对于违反以上任何一条规定的,视为服从分配,学院有权安排其

到经贸类的任一专业学习。

#### 3. 分流步骤

- (1) 按照"遵循志愿,平衡专业"的原则,先根据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分流录取。
- (2) 当某一专业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超出分流计划人数时,按 计划人数录满为止,剩余学生依次按照第二、第三志愿参加其它专业 的分流。
- (3) 当某一专业报第一志愿学生人数少于计划人数时,可从填报其它已录满专业的学生的第二、第三志愿中录取分流。
- (4) 若出现绩点相同的情况,国际经济与贸易(全英语教学) 专业、经济学专业以微积分成绩高者排名靠前,贸易经济专业以大学 英语(一)成绩高者排名靠前。

国际经济与贸易(全英语教学)专业 经济学专业 贸易经济专业 2022年5月26日